

证券代码：872717

证券简称：活力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和《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公司挂牌”）后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

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谨地履行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五条 公司挂牌时，应当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 2 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

第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于披露前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媒体上刊登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而且不得早于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发现已经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当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者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证券监管部门咨询。

第十一条 公司在网站、报刊及其他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合理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会或董事长：报董事会或董事长的，由董事长签发。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格式应当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编制。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需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

司实际情况。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以书面和电子文档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当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六条 证券监管部门对定期报告提出事后审查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果公司需要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编制，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九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前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披露要求和临时公告格式指引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临时报告时，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二） 相关备查文件；
- （三） 主办券商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二条 在公司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证券监管部门和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证券监管部门和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2 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三十八条 主办券商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四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

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节 交易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 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八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三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一）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

（三）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 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 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与主办券商、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

（二） 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三）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如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在此种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证券监管部门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并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

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二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管理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文件、合同、协议等资料原件。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第六十五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六十六条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国家机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会应当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六十七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当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释义

（一） 重大事件，是指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二） 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细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四）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 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六）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1.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东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东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八）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九） 关联人，是指《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以及公司、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

定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

（十）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十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十二）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十三） 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十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十五） 本制度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不超过”，均含本数；“超过”、“不满”、“不足”、“低于”、“多于”、“以外”，均不含本数。

第七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须遵循本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如果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按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本制度的任何修订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的审议权和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